

目 录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第 1—8 页
------------------	---------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0〕8-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1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三峡水利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峡水利根据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或解释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或解释。三峡水利编制2019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051,205.53	应收票据	45,738,164.34
		应收账款	68,313,041.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3,995,487.0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995,487.05

(二) 三峡水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峡水利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三峡水利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525,899.95	-315,525,89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25,899.95	315,525,89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09,600.00	-170,809,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038,000.00	295,038,000.00
其他应付款	268,435,666.27	-7,519,087.40	260,916,5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40,000.00	7,519,087.40	114,659,0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34,260.00	18,634,260.00
盈余公积		10,559,414.00	10,559,414.00

未分配利润		95,034,726.00	95,034,726.00
-------	--	---------------	---------------

2. 2019年1月1日,三峡水利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9,578,16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9,578,16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525,89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525,899.95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738,16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738,164.3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313,04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313,041.1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703,65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03,65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0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5,038,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13,995,487.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3,995,487.0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435,66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0,916,5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07,1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4,659,087.4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04,800,9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04,800,9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125,84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125,84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957,28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57,287.02

3. 2019年1月1日,三峡水利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9,578,166.88			459,578,166.88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738,164.34			45,738,164.34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313,041.19			68,313,041.1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703,651.05			13,703,65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资产	587,333,023.46			587,333,023.4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315,525,899.9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315,525,899.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315,525,899.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5,525,89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170,809,6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 CAS22）		-170,809,6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		170,809,600.00		

资产（原CAS22）转入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24,228,4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95,03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335,499.95		124,228,400.00	610,563,899.95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13,995,487.05			413,995,487.05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金额	268,435,666.27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CAS22）		-7,519,087.4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60,916,5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107,14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 CAS22）转入		7,519,087.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659,087.40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04,800,900.00			904,800,900.00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125,847.99			22,125,84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57,287.02			4,957,28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721,455,188.33			1,721,455,188.33

4. 2019 年 1 月 1 日，三峡水利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31,803,864.40			31,803,864.40
其他应收款	18,706,339.25			18,706,339.25

(三) 三峡水利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我们对三峡水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三峡水利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